

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ཀན་སྐོར་བོད་རིགས་རང་སྐྱོང་ཁུལ་སྐྱེ་ཁམས་ཁོར་ཕྱག་ཅུས་ཀྱི་ཡིག་ཆ།

州环规划发〔2023〕13号

甘南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下达甘南州 2023 年第二批污染防治 攻坚奖补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

州生态环境局相关分局，局机关相关科室，有关单位：

为有效支撑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根据《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污染防治攻坚奖补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甘环规划发〔2023〕7号），我局严格按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经 12 月 18 日局党组会审议通过，现下达你单位甘南州 2023 年第二批污染防治攻坚奖补资金投资计划（详见附表），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3年第二批污染防治攻坚奖补资金是根据2021年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结果，以及2022年PM2.5指标完成和贡献情况下达的奖励资金，以“带帽”形式下达，主要用于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等污染防治攻坚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及监测监管能力建设方面。州局、相关分局和有关单位为具体项目实施单位，负责落实具体项目，资金下达30日内将项目实施方案报州局对口业务科室审查，并由对口业务科室将实施方案或可研报告及批复、核查报告等报州局规划发展科备案。

二、州局对口业务科室要督促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批复后的项目实施方案中规定的使用方向支出专项资金，实行专账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专人负责，严禁挤占、截留、挪用、滞留、套取专项资金，严格落实项目法人制、合同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等制度，建章立制，有效推进项目实施。

三、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复后的项目实施方案或可研报告落实全部建设内容，未经州局批准，不得随意变更绩效目标、工艺技术、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等。州局对口业务科室要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在保证工程安全、质量的前提下，倒排工期，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尽快形成实物工程量和实际支出。

四、州局对口业务科室要切实加强项目资金调度，全面掌握资金流向情况，及时审查资金支付和费用支出的合规性。在每季度末25日之前按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向州局规划发展科统一报送本季度涉及对口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和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五、项目实施单位要认真组织编写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年度绩效评价报告，并按时报送州局对口业务科室。绩效评价报告报送的及时性和信息的完整性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

六、州局对口业务科室要加强项目验收管理，督促各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建设完工后，按照规定的验收程序和标准及时组织验收，并将验收资料及时报州局规划发展科备案。对未提供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报告的项目不予验收，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规模或内容的项目不予验收。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强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尽快建成并申请验收。

七、加强资金项目台帐管理，及时归集、完善项目资金有关文件和财务资料，做到一项目一档案，随时更新项目建设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

八、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相关单位和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对存在违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省、州生态环境部门将不定期开展专项资金检查，同时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项目专项资金进行专项审计，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纳入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范围。

附件：1. 甘南州 2023 年第二批污染防治攻坚奖补资金投资计划表

2. 甘南州 2023 年第二批污染防治攻坚奖补资金绩效
目标表



附件 1

甘南州 2023 年第二批污染防治攻坚奖补资金
投资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下达资金 (万元)	备注
1	编制《2021 年甘南州温室气体清单》 项目	州生态环境局	19	
2	甘民院空气质量国控监测站周边污 染源治理项目	州生态环境局合作 分局	20	
3	甘南州大气污染监测能力提升项目	州生态环境局	32	
4	甘南州生态环境局大气污染监管能 力提升项目	州生态环境局	28	
5	合作市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楼顶维 修和线路整治项目	州生态环境局合作 分局	12	
6	甘南州 2023 年重点排污企业监测项 目	州生态环境局	31	
7	合作市嘉宝有机肥开发有限公司生 产加工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合作市嘉宝有机肥 开发有限公司	20	
8	甘南州大气污染成因、空气质量与 健康风险评估及污染治理对策调查 项目	州生态环境局	33	
9	卓尼县申藏乡下青尼河村农村环境 整治项目	州生态环境局卓尼 分局	15	
10	甘南州历史遗留废渣及周边土壤污 染状况调查评估项目	州生态环境局	20	
合计			230	

附件 2

甘南州 2023 年第二批污染防治攻坚奖补资金 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污染防治攻坚和总量减排奖补资金		
州级财政部门		甘南州财政局	州级主管部门	甘南州生态环境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省级补助		230
		地方资金 (含社会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 8 个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工作任务及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能力建设项目, 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10 个
			资金覆盖州本级、县市数量	≥4 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相关县市污染防治攻坚州级考核结果	良好以上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50%
			项目资金支付率	≥30%
	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效益	生态环境质量	完成当年下达的污染减排目标、空气质量目标和水质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80%以上	

抄送: 州财政局

甘南州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8 日印发